

湖南省高速公路交通警察局岳阳支队湘阴大队

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



* 435607290000754 *

湘公(交)高岳行罚决字(2025)4356072900007540号

被处罚人: 冯世威 联系方式: 15580126688
职业: 其他 政治面貌: 群众
机动车驾驶证号: 430624198704034015 交通方式: 驾驶机动车
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: 430601713008 准驾车型: C1
发证机关: 湖南省岳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
身份证明名称: 号码:
机动车号牌号码: 湘FD09389 机动车类型: 小型轿车

现查明被处罚人于2025年6月6日15时14分,在许昌-广州高速公路南往北644km+200m,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八十二条第一项,实施在高速公路上逆行的违法行为(代码47020)。

以上事实有被处罚人冯世威的陈述和申辩、现场照片、查获经过、电子监控抓拍图片、公安内网查询件以及民警现场的纠违经过等证据证明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条、《湖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〉办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五项及《湖南省公安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第一百条的规定,决定处以:

☐ 警告

☒ 罚款贰佰元,持本决定书在15日内到银联驻湖南任一高速交警大队处罚室代缴点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的,每日按规定罚款额的3%加处罚款,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☐ 暂扣机动车驾驶证 月 后到 领取

机动车驾驶证是否转递: ☐ 是 ☐ 否

☐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

如不服本决定,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湘阴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;或者在6个月内向汨罗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被处罚人签名或者捺指印:

备注: 年 月 日

处理地: 湖南

第二份: 送达被处罚人

依据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》,记12分